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9 年 2 月 19 日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昇本處行政品質，故建立專任教師兼辦行政業務之完善實施制度，本處專任教師任職期間須兼辦本處行政工作，其行政工作表現將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職責評核。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草案及考評表(附件一，P4-P.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二，P.15-P.19)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本案所稱教師可思考以「專任輔導教師」概念定位，以突顯屬於師資培育工作「輔導」角色。
- 二、法規內文有關「專任教師」定義可再具體敘明，以釐清與「系所教師兼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行政工作教師」，於身份上之區別標準。
- 三、第五點專任教師考評時間請確認是否為「學年度」，並研議實施月份，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四、第六點考評成績得運用於各項指標之「依據」二字，可思考改為「參考」是否更加妥適。另第四項涉及「升等」，請再釐清積分計算、程序等相關細節。
- 五、第四點須協同辦理各項工作內容請審酌可負荷能量。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併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條(修正第五條)，併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案配合修改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如屬升等申請案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母法修改竣事後，同步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流用員額 SOP 作業程序。」(修正第五條)。

(二)因應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改，併同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改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查核項目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如屬升等申請案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提出升等申請。」
2. 配合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不得申請升等情形，遞延至第九條，修改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查核項目五為：「無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九條不得申請升等情形…。」
3. 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送審通過後，依旨揭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及升等案檢核表並未明定，為免本校教師適用疑義，擬新增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下：…(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本案經檢視各校升等審議辦法並未明定公開出版發行時間，另經詢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表示，其並未於法規明定藝術類科教師送審通過後之公開出版發行時間，而係於升等通過函中請送審人於三個月內完成公開出版發行，並請系所列管，本案建議比照藝術類大學運作機制辦理。
4. 因藝術類作品升等與專門著作升等類型不同，故刪除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專門著作欄位。原送審證件、表格項次前移為參、送審證件、表格。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附件三，P. 20-P. 21)、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

議審議(附件四，P.22)。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23 - P.29)、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P.30 - P.37)、原辦法(附件七，P.38 - P.44)、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草案(附件八，P.45 - P.46)、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對照表(附件九，P.47)、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現行表格(附件十，P.48 - P.49)、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50 - P.51)、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修正對照表案(附件十二，P.52)、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附件十三，P.53-P.54)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五條修正文字「如屬升等申請案遞補者」，可修正為「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語意更加明確。

**案由三：**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人員居家辦公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135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辦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各單位得實施與得決定人員居家辦公之情形及本要點所稱員工之意義。(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校實施居家辦公之核定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居家辦公人員之工作地點、應備之工作設備，以及本校應確保相關工作設備符合資通安全標準，並提供居家辦公人員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之必要協助。(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不得實施居家辦公及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員。(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辦公時間及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得停止實施人員居家辦公及應停止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情形。(草案第七點)
- (八)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八點)

三、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十四,P.55-P.59)、要點草案(附件十五,P.60-P.6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有關界定「員工」範圍，本校各項計畫「助理人員」是否包含其中，宜再考量確認。
- 二、第三點有關居家辦公計畫書核定程序，改以「函報」為妥。
- 三、第一點文字「本要點」請修正為要點全名，第1次應呈現全名，後續再以「本要點」簡稱表示，請依體例修正。
- 四、整體要點左下角請加註「權責單位」、「會議通過、校長核准以及公告日期」說明，請依體例格式修正。
- 五、各項次文字編排對齊方式請往右內縮，以期層次分明，有利辨識及閱讀。
- 六、第六點第一款文字「(本校規定之方式)」請再確認用語。
- 七、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居家辦公人數比率上限依據「第四點第三項」請再確認。而該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提及「本校或單位主管」，二者權利如何界定劃分請再審酌。另可敘明應未有第二點各款情形前提之下，方可再考量依第七點規定停止實施居家辦公。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56分。